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 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MULT-45

修正案号：39-7769

一. 标题： 紧急定位发射机—电池导线安装有问题

二. 适用范围：

Honeywell ASCa Inc. RESCU 406AF和406AFN型号紧急定位发射机 (ELT)，其发射组件 (TU) 件号为1152682-1, -2 和 -3。

注：这些ELT TUs通常安装于，但不限于下列飞机系列/型号和/或他们不同的型号：

The Boeing Company: 717, 727, 737, 747, 757, 767, 777, 787,
MD-11, MD-80 和 MD-90;

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: 382;

Airbus: A300, A310, A320, A321, A330, A340 和A380;

ATR - GIE Avions de Transport Régional: ATR42 和 ATR72;

Dassault Aviation: Falcon 7X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Transport Canada CF-2013-25, 2013 年 8 月 15 日颁发;
2. 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1152682-23-A22, Revision 1, 2013 年 8 月 8 日,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一停在地面没有人的飞机突然着火，英国航空事故调查局（AAIB）展开了调查以判定着火的原因。尽管调查仍在继续，初步的信息显示燃烧发生在ELT TU区域。火灾事件发生后，对在役的ELT TUs进行检查，发现TU内部的电池导线安装有问题，会导致电气短路。AAIB声称在短路情况下，ELT电池会提供点燃的能量。

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预防由于ELT TU或ELT电池的导线安装问题导致着火的可能性。随着AAIB调查的结果，适航当局会修订本指令或强制执行额外的纠正措施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50天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依据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(ASB) 1152682-23-A22, Revision 1（2013年8月8日，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）完成指南，对列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内、序列号列在Honeywel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1152682-23-A22, Revision 1“Effectivity section”中的ELT TUs进行一次检查。对安装在飞机上的TUs，在采用飞机制造商或适航当局注明的指南检查前，拆下TU。
2.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任何问题，在TU返回使用前依据上述提及的ASB完成指南采取合适的纠正措施。
3. 采用飞机制造商或适航当局注明的指南，将从飞机上拆下来的TU装回原位，并依据上述提及的ASB完成指南采取合适的返回使用措施。
4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上述提及的ASB Revision 0完成指南采取了检查和纠正措施，等效于符合了本指令上述“1、2、3”段的要求。
5.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依据下列Boeing Multi Operator Messages采取了检查和纠正措施，等效于符合了本指令上述“1、2、3”段的要求。

Boeing Multi Operator Messages Number
MOM-MOM-13-0597-01B
MOM-MOM-13-0593-01B
MOM-MOM-13-0594-01B

MOM-MOM-13-0595-01B
MOM-MOM-13-0596-01B
MOM-MOM-13-0570-01B

6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任何人不得在下列文件颁发前依据 Honeywell Component Maintenance Manuals (CMM) 维护指南，更换列在本指令“适用范围”内ELT TUs的电池。

Transmitter Unit part numbers	Honeywell CMM	Temporary Revision
1152682-1	23-24-01 Revision 8	23-1
1152682-2,-3	23-24-02 Revision 7	23-1
1152682-2(仅安装于 Boeing 787)	23-24-04 Revision 2	23-1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8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舒小华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73